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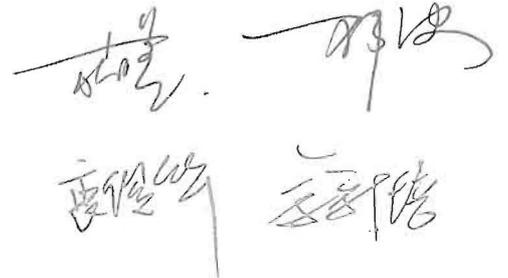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股权激励”承诺是在有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法规文件出台之前作出的，该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等规定，由于“股权激励”的承诺与相关政策法规存在不一致，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没有政策依据，公司实际情况也不具备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

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规，承诺方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of two.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The signatures are stylized and appear to be the names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